

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金門地區學生入學獎勵措施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金門地區學生入學獎勵，其發給標準及金額如下：

- 一、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入學新生，且為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畢(肄)業者。
-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每人可申請 2 萬元，分 2 學期註冊後發放，本獎勵採每學期申請制，入學後自第二學期起，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未達全班前 20% 者，不得繼續申請獎勵金。申請者須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附國立金門高級中學或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之學歷證明...等文件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 三、符合本獎勵資格同時符合本校 11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成績優良入學獎勵資格者，得同時核給。
- 四、獎勵措施及申請發放方式以本校網站(www.nqu.edu.tw)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保留資格審查、獎勵措施最後核准與否、申請發放方式調整及解釋之權利。

※本獎勵措施經國立金門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策進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